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12月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我們於2021年1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菁怡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以下股本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為泰醫療

於2020年6月5日，為泰醫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大會作出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編纂]；及
 - (iv)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並具備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限制；
- (c)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受限於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規定。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時或[編纂]獲行使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d)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及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該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為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前述條例規限，上市公司的任何購回事宜只可由該等可供用以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以為進行該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用以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我們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為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可能因而致使我們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內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我們的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我們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或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彼或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註冊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編號		
1	 AcoArt Orchid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1606099	35	2030年9月6日
2		中國	北京先瑞達	16934074	10	2026年7月13日
3		中國	北京先瑞達	10203650	5	2023年8月27日
4		中國	北京先瑞達	8974010	10	2022年1月6日
5		中國	北京先瑞達	8974009	10	2022年1月6日
6		中國	北京先瑞達	8974008	35	2022年3月27日
7		中國	北京先瑞達	8974007	35	2022年1月27日
8	AcoArt Tulip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35647	35	2030年12月6日
9	AcoArt Dhalia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31510	10	2030年12月13日
10	AcoArt Litos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26236	10	2030年12月6日
11	AcoArt Orchid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21121	35	2030年12月6日
12	AcoArt Litos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18430	35	2030年12月6日
13	AcoArt Tulip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17758	10	2030年12月13日
14	AcoArt Orchid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09502	10	2030年12月6日
15	AcoArt Dhalia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5706938	35	2030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編號		
16		香港	北京先瑞達	305449519	10、35	2030年11月16日
17		香港	北京先瑞達	305449528	10、35	2030年11月16日
18	AcoArt Camellia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7318128	10	2031年2月13日
19	AcoArt Cedar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7318082	35	2031年2月13日
20	AcoArt Daisy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7310186	10	2031年2月13日
21	AcoArt Daisy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7308487	35	2031年2月13日
22	AcoArt Camellia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7307707	35	2031年2月13日
23	AcoArt Cedar	中國	北京先瑞達	47299724	10	2031年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的重要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cotec.ltd	北京先瑞達	2019年11月12日	2029年11月12日
2.	acotec.cn	北京先瑞達	201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¹⁾	公司名稱	緊隨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編纂]後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 ⁽²⁾
李女士	受控法團 ⁽³⁾	本公司	54,949,087	[編纂]	[編纂]
Schaffn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272,06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3) Cosmic Elite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Sino Fame所持有股份的附帶投票權歸屬李女士。因此，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smic Elite所持有的42,720,647股股份及Sino Fame所持有的12,22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尚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屬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李靜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各自己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各自己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琦博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各自己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4.423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42百萬元、人民幣6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3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b)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屬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公司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倘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每名參與者須支付授出通告中載列的獎勵價，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計劃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予提供的股份數目為12,228,440股股份，其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瑞達僱員獎勵信託之受託代名人股東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
- (iv) **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v)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期限過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 (倘認為有必要) 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有關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薪酬委員會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進行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進行授出，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不得授出獎勵。該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薪酬委員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有關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消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薪酬委員會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薪酬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薪酬委員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受託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計劃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薪酬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進行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應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進行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則薪酬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僱傭關係、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薪酬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所得款項(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
-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薪酬委員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被註銷或須遵守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可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之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編纂]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分拆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該計劃可透過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薪酬委員會就建議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該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編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其作出而將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

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承辦者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3)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6.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同意書

上文「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聯席保薦人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為1.0百萬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本附錄中「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中所指董事或專家於我們的發起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中「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中所指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任何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關係合約或安排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集團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之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j)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l)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